

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宁人大常发〔2019〕53号

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意见的决议

县人民政府：

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杨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意见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审查报告，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8166 万元调整为 31536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县十七届入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7660 万元。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意见的报

告》。

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

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 80 份